附件1

舞钢市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2023年减县补乡

选派人员计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街道 | 拟选派人员数 |
| 1 | 枣林镇 | 35 |
| 2 | 尚店镇 | 42 |
| 3 | 尹集镇 | 18 |
| 4 | 八台镇 | 19 |
| 5 | 杨庄乡 | 28 |
| 6 | 武功乡 | 29 |
| 7 | 庙街乡 | 11 |
| 8 | 铁山街道 | 30 |
| 合 计 | 212 |

附件2

乡镇（含铁山街道和红山街道）在职

在岗编外人员量化考核指导意见

为切实做好减县补乡选派工作，根据《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、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舞钢市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平办文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舞钢市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舞办〔2019〕68号）和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舞钢市管理体制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舞办〔2022〕14号）等精神，经市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2023年减县补乡选派人员领导小组研究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年度考核分值

年度考核连续3年为优秀等次的计5分，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1次计1分。年度考核计分最高不超过5分。年度考核计分年度为2020年度—2022年度。

二、奖励分值

获得舞钢市委、市政府表彰以及嘉奖的计1分，获得其它部门表彰的不计分；获得平顶山市委、市政府表彰以及记功的计 3分，获得其它部门表彰的计1分；获得省委、省政府及以上表彰的，以及记大功或获得荣誉称号的计5分，获得其它部门表彰的计3分。奖励计分最高不超过5分。集体获得的表彰不记入个人计分范围。奖励计分年度为2020年度—2022年度。

三、中层人员分值

站（所）长（实职）计10分，副站（所）长（实职）计8分。中层人员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四、综合考核总分为20分。

五、本意见为指导意见，各乡镇（含铁山街道和红山街道）负责本单位的量化考核，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考核方案，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要在本单位予以公示。

附件3

**舞钢市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减县补乡选派人员**

照

片

**报名表**

 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报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籍贯 | 省 市 县（市\区） 乡（镇） 村 |
| 现聘岗位 |  |  | 现聘等级 |  |
| 手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简历 |  |
| 诚信承诺书 | 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，所提交的证件、资料真实有效。若有虚假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报名人（签字）： 2023年 月 日 |
| 资格审核意 见 | 单位审核人签字 |
|  |
| 备注 |  1、本表由报考者本人用黑色笔如实填写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； 2、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； 3、手机保证24小时开机。 |

附件4

舞钢市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减县补乡选派人员报名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审核人签字： 单位审核人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现聘岗位 | 现聘等级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